

附件 B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位漫步机，型号：GYX-L13-1（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双位漫步机，型号：GYX-L13-1（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双位漫步机，型号：GYX-L13-1（规定比例） 3。双位漫步机，型号：GYX-L13-1（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位漫步机，型号：GYX-L13-1（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健骑机，型号：GYX-L42A-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健骑机，型号：GYX-L42A-1（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健骑机，型号：GYX-L42A-1（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健骑机，型号：GYX-L42A-1（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上肢牵引器，型号：GYX-L31B-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上肢牵引器，型号：GYX-L31B-1（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上肢牵引器，型号：GYX-L31B-1（产品名称 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肢牵引器，型号：GYX-L31B-1（产品名称 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太极揉推器，型号：GYX-L04-1（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太极揉推器，型号：GYX-L04-1（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太极揉推器，型号：GYX-L04-1（产品名称 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极揉推器，型号：GYX-L04-1（产品名称 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三位转腰器，型号：GYX-L01-1（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三

位转腰器，型号：GYX-L01-1（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三位转腰器，型号：GYX-L01-1（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位转腰器，

型号：GYX-L01-1（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腰背按摩器，型号：GYX-L10-1（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腰

背按摩器，型号：GYX-L10-1（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腰背按摩器，型号：GYX-L10-1（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腰背按摩器，

型号：GYX-L10-1（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告示牌，型号：GYX-L07-1（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

名）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告示牌，

型号：GYX-L07-1（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告示牌，

型号：GYX-L07-1（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告示牌，型号：GYX-L07-1

（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直埋篮球架，型号：GYX-LJ07（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

名）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密三路西侧（生产厂址）。直埋篮

球架，型号：GYX-LJ07（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直埋

篮球架，型号：GYX-LJ07（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直埋篮球架，型号：

GYX-LJ07（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梓泽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